

A LIBRARY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S
IN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元明家庭家族叙事文学研究

王建科 著

LIBRARY
DOCTOR
DISSERTATIONS
IN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元明家庭叙事文学研究

王建科 著
导师 霍有明
审稿 李茂生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王建科 男，1962年生，陕西洋县人。1983年本科毕业，获文学学士学位；1991年、2003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文学院，获文学硕士、博士学位。1998年至1999年在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做访问学者。曾在汉中师范学院中文系、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任教。现为陕西理工学院中文系副教授、中文系副系主任。在台湾台北《东方人文》学刊、《明清小说研究》、《北京师范大学报》、《陕西师范大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金瓶梅〉中西门家族的社交圈及其叙事张力》、《明清长篇家族小说及其叙事模式》、《李渔的科诨理论及其小说戏曲的科诨艺术》、《元散曲的时代旋律与元代文人的生命感悟》、《论中国戏曲文学的文体特征》、《明代小说戏曲中的寻亲主题》等论文四十余篇。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第一部从叙事学、家庭社会学、主题学及历史文化批评的角度，对元明家庭家族叙事文学的内容及其艺术形式进行系统研究的学术著作。家庭家族在中国文化乃至古今人们的实际生活中均占有重要的地位。家庭家族叙事文学中人物的精神追求和生命体验则映照着整个社会价值观的变迁。本书着眼家庭家族这一社会基本结构去探讨元明叙事文学的基本母题与叙事模式，开辟了相关领域新的研究途径。

全书分绪论、元代家庭家族叙事文学研究和明代家庭家族叙事文学研究三大板块。上编研究元代家庭家族叙事文学，从主题学、历史文化批评角度对元代家庭家族剧所涉及的分母题进行了研究，同时借鉴西方叙事学和中国古代叙事理论，探讨了元代家庭家族剧的叙事艺术和文体特征。下编研究明代家庭家族叙事文学，着重对“血缘亲情与万里寻亲”、“科举与明代家庭叙事文学”等问题进行文化阐释，并对叙事作品与社会结构、家庭结构之间的内在关系进行探讨，指出清代和现当代家庭家族叙事作品是对元明此类作品的继承和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铁映

副主任：汝信 江蓝生 陈佳贵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洛林	王家福	王缉思
冯广裕	任继愈	江蓝生
汝信	刘庆柱	刘树成
李茂生	李铁映	杨义
何秉孟	邹东涛	余永定
沈家煊	张树相	陈佳贵
陈祖武	武寅	郝时远
信春鹰	黄宝生	黄浩涛

总编辑：李茂生

学术秘书：冯广裕

总序

在胡绳同志倡导和主持下，中国社会科学院组成编委会，从全国每年毕业并通过答辩的社会科学博士论文中遴选优秀者纳入《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正式出版，这项工作已持续了 12 年。这 12 年所出版的论文，代表了这一时期中国社会科学各学科博士学位论文水平，较好地实现了本文库编辑出版的初衷。

编辑出版博士文库，既是培养社会科学各学科学术带头人的有效举措，又是一种重要的文化积累，很有意义。在到中国社会科学院之前，我就曾饶有兴趣地看过文库中的部分论文，到社科院以后，也一直关注和支持文库的出版。新旧世纪之交，原编委会主任胡绳同志仙逝，社科院希望我主持文库编委会的工作，我同意了。社会科学博士都是青年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青年是国家的未来，青年社科学者是我们社会科学的未来，我们有责任支持他们更快地成长。

每一个时代总有属于它们自己的问题，“问题就是时代的声音”（马克思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意研究带全局性的战略问题，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我希望包括博士在内的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继承和发扬这一优良传统，密切关

注、深入研究 21 世纪初中国面临的重大时代问题。离开了时代性，脱离了社会潮流，社会科学研究的价值就要受到影响。我是鼓励青年人成名成家的，这是党的需要，国家的需要，人民的需要。但问题在于，什么是名呢？名，就是他的价值得到了社会的承认。如果没有得到社会、人民的承认，他的价值又表现在哪里呢？所以说，价值就在于对社会重大问题的回答和解决。一旦回答了时代性的重大问题，就必然会对社会产生巨大而深刻的影响，你也因此而实现了你的价值。在这方面年轻的博士有很大的优势：精力旺盛，思想敏捷，勤于学习，勇于创新。但青年学者要多向老一辈学者学习，博士尤其要很好地向导师学习，在导师的指导下，发挥自己的优势，研究重大问题，就有可能出好的成果，实现自己的价值。过去 12 年入选文库的论文，也说明了这一点。

什么是当前时代的重大问题呢？纵观当今世界，无外乎两种社会制度，一种是资本主义制度，一种是社会主义制度。所有的世界观问题、政治问题、理论问题都离不开对这两大制度的基本看法。对于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者和资本主义世界的学者都有很多的研究和论述；对于资本主义，马克思主义者和资本主义世界的学者也有过很多研究和论述。面对这些众说纷纭的思潮和学说，我们应该如何认识？从基本倾向看，资本主义国家的学者、政治家论证的是资本主义的合理性和长期存在的“必然性”；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中国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当然要向世界、向社会讲清楚，中国坚持走自己的路一定能实现现代化，中华民族一定能通过社会主义来实现全面的振兴。中国的问题只能由中国人用自己的理

论来解决，让外国人来解决中国的问题，是行不通的。也许有的同志会说，马克思主义也是外来的。但是，要知道，马克思主义只是在中国化了以后才解决中国的问题的。如果没有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相结合而形成的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马克思主义同样不能解决中国的问题。教条主义是不行的，东教条不行，西教条也不行，什么教条都不行。把学问、理论当教条，本身就是反科学的。

在 21 世纪，人类所面对的最重大的问题仍然是两大制度问题：这两大制度的前途、命运如何？资本主义会如何变化？社会主义怎么发展？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怎么发展？中国学者无论是研究资本主义，还是研究社会主义，最终总是要落脚到解决中国的现实与未来问题。我看中国的未来就是如何保持长期的稳定和发展。只要能长期稳定，就能长期发展；只要能长期发展，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就能实现。

什么是 21 世纪的重大理论问题？我看还是马克思主义的发展问题。我们的理论是为中国的发展服务的，决不是相反。解决中国问题的关键，取决于我们能否更好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发展马克思主义。不能发展马克思主义也就不能坚持马克思主义。一切不发展的、僵化的东西都是坚持不住的，也不可能坚持住。坚持马克思主义，就是要随着实践，随着社会、经济各方面的发展，不断地发展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没有穷尽真理，也没有包揽一切答案。它所提供给我们的，更多的是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世界观、方法论、价值观，是立场，是方法。我们必须学会运用科学的

世界观来认识社会的发展，在实践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只有发展马克思主义才能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我们年轻的社会科学博士们要以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为己任，在这方面多出精品力作。我们将优先出版这种成果。

李铁生

2001年8月8日于北戴河

目 录

绪论 家庭家族与元明叙事文学

——问题的提出及其意义	(1)
第一节 家庭家族与中国政治伦理文化	(1)
第二节 家庭家族与文学母题	(17)
第三节 元明家庭家族叙事文学界说	(23)
第四节 元前文学中的家庭家族	(31)

上编 元代家庭叙事文学研究

第一章 元杂剧概况及其分类	(39)
第一节 元杂剧存目和现存作品概况	(39)
第二节 元杂剧的古今分类	(41)
第三节 现存全本元杂剧中家庭家族剧及其分类	(47)
第二章 元代家庭家族剧的文化阐释	(53)
第一节 情爱与家庭剧	(53)
第二节 子女教育、家业传承与家庭家族	(81)
第三节 母慈子孝、兄弟相亲与家庭伦理	(100)
第四节 财产继承与家庭纠纷	(105)
第五节 青楼女性与家庭	(113)
第六节 书生的发迹变泰与家庭困境	(119)

第三章 元代家庭剧的叙事艺术和文体特征	(137)
第一节 元代家庭剧的叙事范式和叙事结构	(141)
第二节 元代家庭剧的叙事方式与代言性叙事干预	(152)
第三节 元代家庭剧的时空艺术	(162)
第四节 从元代家庭剧看元杂剧的文体特征	(175)

下编 明代家庭家族叙事文学研究

第四章 明代家庭家族叙事的文化阐释	(195)
第一节 家庭家族小说应别立一派		
——兼论鲁迅“世情”、“人情”小说概念和类		
别的模糊性	(195)
第二节 血缘亲情与寻父（母）、寻子	(205)
第三节 科举与明代家庭叙事作品	(228)
第四节 商品经济与明代家庭叙事作品	(251)
第五节 市井细民的婚恋思想	(278)
第六节 青楼女性与家庭	(293)
第七节 士子的情爱理想与家庭理想	(309)
第八节 家庭伦理与明代戏曲小说	(329)
第九节 赵氏家族复仇的文化意蕴		
——从《赵氏孤儿》到《八义记》	(334)

第五章 家庭家族与明代小说戏曲的叙事艺术	(371)
第一节 家庭家族在小说戏曲中的结构叙事功能	(371)
第二节 《金瓶梅》中西门家族的社交圈与叙事张力	(381)
第三节 明代家庭戏时空结构的基本模式与功能	(395)
第四节 李渔家庭类小说戏曲的喜剧性叙事体制和		
科诨艺术	(415)

余 论 元明以降家庭家族叙事作品述略.....	(456)
第一节 清代家庭家族小说的历史流变.....	(456)
第二节 家族叙事的典范之作——《红楼梦》	(460)
第三节 现当代文学中的家庭家族叙事模式.....	(469)
第四节 现当代作家对明清小说家族叙事模式的 认知与体悟.....	(481)
结论.....	(488)
参考文献.....	(491)
后记.....	(527)
英文目录.....	(529)

绪 论

家庭家族与元明叙事文学

——问题的提出及其意义

第一节 家庭家族与中国政治伦理文化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由血缘关系（包括收养关系）、婚姻关系和经济关系三者组合而成的社会生活基本单位。家庭亦是一个历史范畴，家庭关系是以血缘为纽带的一种关系，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的社会形式。家族宗族是家庭的扩大形式，“都是男性血缘关系的有形及无形的社会组织”^①。《白虎通·宗族篇》称：“宗者何谓也？宗者尊也。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礼》曰：宗人将有事，族人皆侍。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长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群弟，通其有无，所以纪理族人者也。……族者何也？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也。上凑高祖，下至玄孙，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为亲。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之族。”^②在古代社会，宗族意识的形成主要依赖于族谱、宗祠、祖坟、祭祀仪式等方式，来加强、建构宗族成员间共同的集体意识与记忆。台湾暨南大学历史

① 冯尔康：《20世纪中国社会各界的家族观》，载《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2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51页。

② 《白虎通》卷三下“宗族篇”。(清)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中华书局1994年版]。

研究所陈启钟先生认为：“所谓的宗族乃是聚集在一个地方，为了‘生相亲爱，死相哀痛’以及‘长和睦’所形成的血缘组织。更进一步说，一个群体要在所处的社会环境中能够立足，以争取当地的环境资源，谋求此一群体的力量，共同应付外来的竞争，而凝聚群体的力量的首要条件之一，即是加强组成分子对本身群体生死与共的认同感。宗族意识的建构，便是用来凝聚群体认同的手段之一。”^①陈支平先生说：“祠堂和族谱都以强调家族的血缘关系为核心，用血缘的纽带把族人紧紧地联结在一起。在祠堂和族谱的交互作用下，家族成员具有十分浓厚的家族和家庭观念，这种观念不仅是维护家族聚居不散的精神支柱，同时对于那些游历在外的族人，也有莫大的感召力，当官为宦的族人固然以衣锦还乡为荣耀，即使是那些浪迹天涯的工商者流，亦大多念念不忘故里。”^②

家庭家族往往成为超越朝代的社会实体，成为社会肌体生生不息的细胞。无论在古代还是在近现代，家庭在中国社会中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谢维扬先生指出：“在大多数历史文化学者看来，家庭和宗族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所具有的重要地位和巨大影响，是中国传统历史文化的一个特征。”^③在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前，血缘关系是人们最重要的和主要的社会关系，无论古今中外，人的初级本质是家庭婚姻关系。马克思指出：“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的关系，也就是家庭。这个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会关系，后来，当需要的增长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而人口的增多又产生了新的需要的时候，家庭又成为（德国除外）从属的

① 陈启钟：《族谱中宗族意识的建构——以陈埭丁氏回族为例》，载台湾《大陆杂志》第103卷第1期，2001年版，第26页。

② 陈支平：《近500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50—51页。

③ 谢维扬：《周代家庭形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关系了。”^①人的种种社会关系，首先表现为以两性差别为基础的婚姻家庭关系。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个体婚制是一个伟大的历史的进步，但同时它同奴隶制和私有财富一起，却开辟了一个一直继续到今天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相对的退步，一些人的幸福和发展是通过另一些人痛苦和受压抑而实现的。个体婚制是文明社会的细胞形态，我们可以研究文明社会内部充分发展着的对立和矛盾的未来性质。”^②恩格斯的研究成果表明，人类婚姻家庭关系的形成与发展是自然界最伟大的进步的表现之一。其次，从婚姻家庭史的考察中亦可看出人的初级本质是婚姻家庭关系。恩格斯在吸收巴霍芬、摩尔根等人类学家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家庭发展的几种形式。^③ 第一种形式——血缘家庭。这是家庭的第一阶段，“婚姻集团是按照辈数来划分的：在家庭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而他们的子女，即第一个集团的曾孙和曾孙女们，又构成第四个圈子。这样，这一家庭形式中，仅仅排斥了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用现代的说法）”。^④第二种形式——普那路亚家庭。它的主要特征是在一定的家庭范围以内相互共夫和共妻，不过在这个家庭范围以内是把妻子的兄弟（起初是同胞的，以后及于血缘较远的）除外，另一方面也把丈夫的姊

①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页。

②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1页。

③ 参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之“家庭”，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70页。

④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页。

妹除外。恩格斯说：“如果说家庭组织上的第一个进步在于排除了父母和子女之间相互的性交关系，那么，第二个进步就在于对于姊妹和兄弟也排除了这种关系。”^①第三种形式——对偶制家庭。在这种形式的家庭中，“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要（还不能称为爱妻），而他对于这个女子来说也是她的许多丈夫中的一个主夫”。^②第四种形式——一夫一妻制家庭。“它是建立在丈夫的统治之上的，其明显的目的就是生育确凿无疑的出自一定父亲的子女；而确定出生自一定的父亲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子女将来要以亲生的继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一夫一妻制家庭和对偶婚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婚姻关系要坚固得多，这种关系现在已不能由双方任意解除了。”^③从家庭的种种形式变化中，可以看出婚姻家庭关系是人类社会关系总和中的第一层次，是人的初级本质。再次，从人的生存体验的角度来看，家庭婚姻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最直接的关系。一般说来，人一生下来就在具体的家庭家族之中，家庭是最初的生存体验场所，而成年后的婚恋体验又是人生中最为重要以致伴随终生的生命体验。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说：

人和人之间直接的、自然的、必然的关系是男女关系。
在这种自然的、类的关系中，人同自然的关系直接就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而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直接就是人和自然的关系，就是他自己的自然的规定。因此，这种关系通过感性的形式，作为一种显而易见的事实，表现出人的本质在任何程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页。

^② 同上书，第41页。

^③ 同上书，第57页。

度上对人来说成了自然，或者自然在何种程度上成了人具有的人的本质。

男女之间的关系是人和人之间的最自然的关系。因此，这种关系表明人的自然的行为在何种程度上成了人的行为，或者人的本质在何种程度上对人来说成了自然的本质，他的人本性在何种程度上对他来说成了自然。这种关系还表明，人具有的需要在何种程度上成了人的需要，也就是说，别人作为人在何种程度上对他来说成了需要，他作为个人的存在在何种程度上同时又是社会存在物。^①

在这里，马克思从人的本质的高度，精辟地论述了婚姻家庭关系是人的社会关系综合中的最直接的关系。

中国文化是政治伦理型文化，它是一个有机整体。作为中国叙事文学之主体的古典小说戏曲，是在这种文化氛围中形成的，因而必然染上中国文化之特色。因此，要理解中国古典叙事文学及其相应的叙事模式，应先理解中国文化所依托的社会结构，理解中国文化之基础和核心。中国人具有很强的家国意识，中国社会具有家国同构的特点。需要讨论的相关问题是：宗法、宗族、家族、家庭、家国同构。

从世界范围看，有东、西方文化。依国别而论，则有中国文化、印度文化、法国文化、美国文化等。钱穆先生认为，各种文化精神的不同，最先是由于自然环境的区别，从而影响其生活方式，再由生活方式影响到文化精神。^②冯天瑜先生认为，“历史的及文化的研究必须重视对地理环境的考察”，“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76页。

^②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2页。